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16-029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期货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调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6月16日，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稽查总队调查通字 Q160026号）。原文如下：

“因你公司未能有效履行资产管理人职责，根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我会决定对你公司立案调查，请予以配合。”

公司及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将全面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同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17日